

财产税显示出了较强抗周期性。同时最终消费的稳步增长又稳住了营业税收入。这使地方税收占比反而上升。

(二)允许地方在一定范围内自定支出政策,充分调动了地方财源建设积极性。我国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国家。在支出政策方面,中央的统一领导体现在公共产品供给规划制定、公共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主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确定等方面,比如9年制义务教育、人均公共卫生支出限额、基本养老金定额等。分级管理主要体现在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上限由地方自行决定和建设性支出自行决策上。这等于赋予了地方投资环境营造权和资源配置引导权。因此,地方政府普遍利用支出政策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以支出奖励替代税收优惠扶持企业发展,来推高增长速度并调整产业结构和招商引资。这直接扩大了地方财源,并带来了地方税收高增长。

(三)统一市场确保地方税收增长。国内统一市场状况是决定一国经济发展势态的重要因素。经济增长过程就是国内市场统一性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历次社会经济制度大变革都包含着对阻碍统一市场运行的制度障碍的突破。西方市场经济制度的创建就是打破封建领地对商品和劳动力自由流动限制的过程。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首先是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打通城乡两个市场,让商品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其后分步推动市场体系建设,形成了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制度、技术市场制度、劳动力市场制度。总体看,我国的统一市场具有广阔性和完整性两大特点。广阔性是指地域广,覆盖960万平方公里;消费群体大,涉及13.9亿人;国民经济体系健全,主要农业产品和劳务产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因而供给链长、需求层次多。所谓完整性是指法律制度、税收制度、财政体制、商品流通制度、价格制度等全国一盘棋。这种广阔性和完整性为要素自由流动和宏观政策上下贯通创造了基本条件,从而使经济增长动能得以持续释放。□

责任编辑 韩璐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

问: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有哪些?

答: 包括以下几类: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

(二)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政策规定,划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问: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是否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答: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由各类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作为承接主体是科学合理的。但考虑一些县乡农村基层地区组织型承接主体不足,以及政府采购法允许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等因素,某些情况下,也可以由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向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购买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不得将其异化为变相用工。

问: 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答: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取决于是否承担行政职能。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供特定领域公共公益服务的主体,与行政机关性质不同,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需要说明的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指其不能购买其承担的主要事项,即不能将自身的主要职能委托出去。为完成自身职责,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事项。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